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58號

債 權 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債 務 人 周宏昌即協信紙器企業社

柯美琪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793,421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6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楊順堯

附表：				
115年度司促字第004958號				
(自違約金起算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下開利率10%，超過6個月者按下開利率20%計付違約金)				
編號	本金金額 (新臺幣)	利息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	年利率 %	違約金起算日 (起至清償日止)
001	87,435元	115年4月21日	4.96	115年5月22日
002	262,320元	115年4月21日	4.96	115年5月22日
003	88,734元	115年5月9日	5.21	115年6月10日
004	354,932元	115年5月9日	5.21	115年6月10日

註：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- 01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
02 人勿庸另行聲請。
- 03 三、支付命令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日（含本日）後確定
04 者，僅得為執行名義，而無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。
- 05 四、債權人應於5日內查報債務人其他可能送達之處所，以
06 免因未合法送達而無效。